

定 稿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長洲渡輪意外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10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MH (召集人)
鄭官穩先生

列席者

翁志明先生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甫文先生	助理總經理(常務)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張國偉先生	營運部經理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企業傳訊部經理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李建華船長	海事顧問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阮榮昌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運輸署
王世發先生	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海事處
譚偉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海事處
楊子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淑嫻女士	聯絡主任(長洲北)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助理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賴子文先生

~~~~~

## 歡迎辭

召集人歡迎工作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成

2. 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通過小組職權範圍及組成。

### II. 討論長洲渡輪意外的有關事宜

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代表表示，新渡輪已聘請具有豐富航海經驗及海事安全管理知識的海事顧問，協助進行意外調查、檢討內部工作程序、架構和應變機制，以及加強員工培訓。新渡輪已計劃推行多項措施，以減低意外發生的風險，包括：

- (a) 強化培訓課程，以過去 14 份高速船意外報告作為輔助教材，透過個案分析讓船員對船隻避碰章程有更透徹的了解及提升安全意識；
- (b) 在航程中增設數個定點報船位置，確保船長定時向岸上控制室報到，以監察船隻的航行情況；
- (c) 提升船上的溝通機制，確保船員與船長就海面情況保持互動及雙向的清晰溝通；
- (d) 加強進行緊急演習，以及繼續定時檢查救生衣、消防設備和急救箱等安全設備；
- (e) 向控制員提供“緊急事故資料備忘”，確保船長遇上緊急事故時，可即時由控制員協助船長依據既定的程序向有關單位通報及作出適切的應變；
- (f) 提升船員對基本的船隻發動機系統知識，使他們在遇上意外時亦能協助船長控制船隻。

4. 海事處代表表示，處方在意外發生後一直與新渡輪保持聯繫，並曾就危急應變措施、船員工作時間、定期培訓，以及海員考取牌照後持續進修安排等事宜與新渡輪商討。處方亦已設立工作小組，與業界商討全面落實一些安全措施。

5.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於意外後一直與海事處及新渡輪密切跟進，包括進行檢討，研究改善意外通報機制及乘客處理方法。

6. 新渡輪代表表示，在通報機制方面，新渡輪已安排專責職員在意外發生後，向運輸署、海事處及有關政府部門通報，以及調配船上和碼頭的人手。在乘客處理方面，船員的處理方式或有不足之處，但新渡輪已向船員發出指引和提醒，並透過演習和定期進修課程，令船隊熟習處理意外的流程。此外，新渡輪亦已增設乘客資料收集系統，當船隻發生碰撞而無法繼續航行時，船長會派發個人資料收集表格(“表格”)，供乘客即時填寫。在乘客上岸後，新渡輪會馬上收集表格並跟進個案。有關表格背頁印有新渡輪意外電話專線(“專線”)號碼(專線會在意外發生後半小時內啟動)，以便乘客聯絡新渡輪。

7. 就新渡輪及有關部門的回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詢問：

- (a) 建議其他渡輪公司亦聘請海事顧問及提供員工培訓，以減少意外發生；
- (b) 就演習的事宜，工作小組希望了解演習的頻率和安排，並建議讓乘客參與演習，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 (c) 就處理乘客的事宜，工作小組建議，船長在發生碰撞後，即時以廣播方式通知乘客，並在檢查船隻的情況後，再作出廣播。至於收集乘客個人資料一事，可待乘客上岸後才進行，以確保船員能專注處理意外。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新渡輪在意外發生後，即時啟動專線，並以短訊通知當區的區議員。

8. 新渡輪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演習的頻率方面，新渡輪每星期均會進行火警及疏散演習，亦會定期進行其他情景的演習，例如乘客騷動或棄船逃生等。
- (b) 在意外廣播方面，新渡輪在意外發生後，會即時作出廣播，但因隨後的安排（例如是否安排乘客轉乘其他船隻）需視乎海事處的指令，所以只能在情況許可下，再作出廣播。一般而言，船長在意外時擁有船隻的控制權，而新渡輪的岸上控制室在收到意外通報後，會馬上成立危急應變小組，以協助船長控制意外情況。至於海事處的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則負責意外現場的統籌工作。
- (c) 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考慮到乘客可能在上岸後即時離開或被送院，如在碼頭收集資料可能會有所遺漏，所以新渡輪選擇在船上派發表格，並在碼頭收集，以確保資料完整和準確。如乘客不懂得或未能填寫表格，可在上岸後向碼頭職員查詢及要求協助。
- (d) 關於專線啟動的時間，由於新渡輪考慮到即時啟動專線或未能向來電者提供清晰的資料，所以希望透過意外發生後半小時盡量收集資料再開通專線。如日後有需要，新渡輪會就個人資料收集系統及專線的運作作出檢討。此外，新渡輪曾研究以短訊方式通知乘客，但因多間電訊公司均表示無法確定同一時間傳送大量訊息所需的時間，故目前只能在碼頭上增加廣播的次數，以及研究透過其他渠道發布信息。

9. 工作小組認同，在船上派發表格較逐一向乘客索取資料更有效率，而表格上提供的專線號碼亦能令乘客較為安心，但建議新渡輪在確定現場環境及乘客安全後才派發表格。工作小組又建議，為免重複向乘客索取資料，各部門和渡輪公司可共同制訂一份表格，以便共享資料。

10. 海事處代表表示，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收集的資料只能用作指定的用途，除非得到資料持有人的同意，否則資料收集者不可將資料發放給第三者，包括政府部門。因此，如部門共同制訂

表格，可能需要在表格中加入聲明，表明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發放給其他部門。

11. 工作小組詢問，新渡輪會否向有關部門提供意外的資料。
12. 新渡輪代表表示，受私隱條例所限，新渡輪收集的資料應只能供內部使用。如把資料發放給政府部門，新渡輪需考慮資料發放的先後次序和可能引致的延誤。事實上，由於新渡輪和政府部門所需要的資料類型和性質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新渡輪未必適合擔任資料統籌的角色。
13. 海事處代表表示，新渡輪掌握意外的第一手資料，政府部門只能在事後收集資料。
14. 工作小組希望，有關部門和渡輪公司可研究如何令資料收集的機制更有效率，讓政府部門可從渡輪公司得到所需資料(例如乘客的數目和傷者的人數)，而無需再在碼頭收集有關乘客的資料。
15. 新渡輪代表建議，由新渡輪和一個政府部門分別收集資料，可避免資料傳遞的延誤，以及減少對乘客帶來的不便。
16. 香港警務處代表補充，警方需要收集乘客的姓名、電話、人數及傷者的數目，以便通知家屬以及跟進調查。
17. 海事處代表補充，海事處在意外發生時負責協調拯救工作，但並無控制船隻的權力。
18. 新渡輪代表表示，雖然船長擁有控制船隻的絕對權力，但新渡輪仍需獲現場指揮官(可能由消防處、警方或海事處人員擔任)的批准，才能安排乘客轉乘另一艘船。
19. 工作小組建議新渡輪邀請市民參與緊急演習。
20. 新渡輪代表表示，乘客未必適合參與演習，但新渡輪會盡量平衡各方的需要，在第一階段先集中訓練公司員工，日後如有合適的機會會考慮邀請居住在離島的人士參與演習。
21. 海事處代表表示，若新渡輪邀請市民參與演習，需要考慮保險安排。

22. 主席總結，希望新渡輪及各部門繼續積極加強安全工作，以減低日後發生意外的機會。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